关于修改嵊泗县乡镇招投标实施办法的通知(征求意见稿)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24〕17号）、《舟山市非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指导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对《嵊泗县乡镇招投标实施办法》（嵊政办发〔2019〕37号）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第一条修改为“为深入推进乡镇招投标工作，规范乡镇招投标活动，保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》和《舟山市非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”。

二、删去第五条第八款中的“建立相对稳定、符合实际需要的招投标专家库”。

三、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：未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，乡镇及所属单位、村、社区采购标的金额在5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大宗物资及服务采购；

四、将第七条第三款修改为：乡镇及所属单位、村、社区国有、集体资产资源处置、出租、出让、转让、承包经营等，总标的在3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。

五、将第八条修改为：根据不同的项目情况，乡镇可采取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以及竞争性谈判、拍卖、竞价等能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的方式进行。

工程建设项目一般采用公开或邀请招标方式，物资、服务采购一般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，资产处置、出租、出让等一般采用拍卖、竞价方式。

本通知自2025年6月4日起施行。